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在杭州市三台山路 278 号浙江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8,838,12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8.81%。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3,217,3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620,8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会议由赵辉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519,6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099%；反对 5,318,5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9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资产”），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5,701,776 股。

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20,373,2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680%；反对 5,318,5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931%；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9%。

2.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0,373,2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680%；反对 5,318,5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931%；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9%。

2.3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20,373,2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680%；反对 5,318,5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931%；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9%。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 20,373,2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680%；反对 5,318,5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931%；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9%。

2.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20,373,2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680%；反对 5,318,5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931%；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9%。

2.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20,373,2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680%；反对 5,318,5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931%；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9%。

2.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收购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 20,373,2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680%；反对 5,318,5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931%；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9%。

2.8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20,373,2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680%；反对 5,318,5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931%；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9%。

2.9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20,373,2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680%；反对 5,318,5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931%；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9%。

2.10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20,373,2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680%；反对 5,318,5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931%；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9%。

2.11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20,373,2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680%；反对 5,318,5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931%；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9%。

2.12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20,373,2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680%；反对 5,318,5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931%；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9%。

2.13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20,373,2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680%；反对 5,318,5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931%；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9%。

3. 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的议案》。

关联股东开元资产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5,701,776股。

表决结果：同意20,373,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680%；反对5,318,5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931%；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

4. 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开元资产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5,701,776股。

表决结果：同意20,373,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680%；反对5,318,5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931%；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

5. 审议通过《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开元资产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5,701,776股。

表决结果：同意20,373,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680%；反对5,318,5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931%；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

6.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开元资产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5,701,776股。

表决结果：同意20,373,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680%；反对5,318,5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931%；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

7.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开元资产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5,701,776股。

表决结果：同意 20,373,2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680%；反对 5,318,5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931%；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9%。

8.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开元资产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5,701,776 股。

表决结果：同意 20,373,2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680%；反对 5,318,5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931%；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9%。

9.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开元资产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5,701,776 股。

表决结果：同意 20,373,2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680%；反对 5,318,5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931%；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9%。

10. 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关联股东开元资产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5,701,776 股。

表决结果：同意 20,373,2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680%；反对 5,318,5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931%；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9%。

11.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等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开元资产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5,701,776 股。

表决结果：同意 20,373,2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680%；反对 5,318,5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931%；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9%。

12. 审议通过《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开元资产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5,701,776 股。

表决结果：同意 20,373,2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680%；反对 5,318,5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931%；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9%。

1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金圆控股免于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申请的议案》。

关联股东开元资产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5,701,776 股。

表决结果：同意 20,373,2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680%；反对 5,318,5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931%；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9%。

1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509,6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895%；反对 5,318,5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901%；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0日